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元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元祖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3楼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黄学圣：021-33389762 王鹏：021-33389791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86
注册资本	24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秀琬
联系人	沈慧
联系电话	021-59755678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18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

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期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2、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督导公司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5、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7、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对元祖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或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8、持续关注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告减持计划，2019 年 2 月 21 日，卓傲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元祖股份 53,700 股股份，占元祖股份总股本的 0.0224%，涉及金额 118.18 万元，减持公告后未满 15 个交易日。该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等规定。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元祖股份关于公司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经核查，本次减持行为系卓傲国际操盘人员误操作，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股东承诺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2.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311 号《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元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更换保荐代表人事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因保荐代表人顾晶晶女士离职，保荐机构及时委派了王鹏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等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元祖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元祖股份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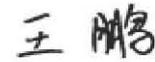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学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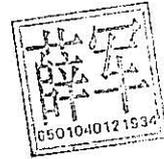


王 鹏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